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3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中院”）“（2016）浙10民初281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本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台州中院就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科技”）应收账款事项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暨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4）。

2016年8月26日，胜华科技就本案的管辖权异议不服台州中院（2016）浙10民初281号民事裁定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出上诉，省高院裁定驳回胜华科技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2）。

在台州中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前，胜华科技主动要求与公司协商解决本案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和有效沟通，达成一致和解意见。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向台州中院递交了本案的撤诉申请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台州中院“（2016）浙10民初281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该院认为：“原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向本院申请撤诉，系其对自身诉讼权利所作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2,778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56,389元，由原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累计计提了80%的坏账准备。根据公司与胜华科技达成的和解意见，胜华科技确认公司的重整债权为美金8,234,792.17元，胜华科技同意按当地法律规定对公司进行分配偿付。鉴于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重整债权的分配受偿金额，该分配受偿金额即是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持续追踪胜华科技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维护自身的债权利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“（2016）浙10民初281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